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優先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普通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普通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0.06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份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普通股份的理論價格為3.2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1,000股合併普通股份的買賣價值將為3,25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優先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包括：—

- (i) 466,637,115.1港元分為466,637,115,100股每股0.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份，其中112,329,436,304股現有普通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
- (ii) 33,362,884.9港元分為33,362,884,900股每股0.0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份，其中概無現有優先股份為已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為500,000,000港元，包括：—

- (i) 466,637,115.1港元分為9,332,742,302股每股0.0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份，其中約2,246,588,726股合併普通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及
- (ii) 33,362,884.9港元分為667,257,698股每股0.05港元的合併優先股份，其中概無合併優先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同類別的合併普通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合併優先股份將於該類別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股份合併的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普通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普通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合併普通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普通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普通股份將自合併普通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普通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993,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的合共993,00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普通股份的已發行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對行使價及／或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併普通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普通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普通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按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普通股份0.065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普通股份的理論價格為3.2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i)每手現有合併普通股份的價值為65,000港元；及(ii)1,000股合併普通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將為3,250港元。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下所提述之成交價極低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按每股現有普通股份的收市價0.065港元（低於0.10港元），以及每手2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相當於現有每手價值為1,300港元，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在股份合併（導致理論價格為每股合併普通股份3.25港元）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合併普通股份生效後，估計每手價值將為3,250港元。

鑒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本公司相信，每股合併普通股份的交易價格因股份合併相應上調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投資本公司股份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此外，倘每手買賣單位維持在2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不變，則預期股份合併將減少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並大幅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提高合併普通股份的流動性，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改為1,000股合併普通股份，以產生(i)更多數目的每手買賣單位及(ii)相對較低的每手買賣單位市值。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因零碎股份的產生而引起股東的潛在成本及對其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採取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造成負面影響之其他公司行動或進行任何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

其他安排

合併普通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普通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普通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普通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普通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普通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普通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普通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普通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普通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普通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普通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普通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黃色股票。現有普通股份的藍色現有普通股份的股票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並可隨時交換合併普通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截止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權利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現有普通股份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普通股份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普通股份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現有普通股份

(以現有普通股份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400股合併普通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普通股份

(以現有普通股份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普通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普通股份

(以合併普通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普通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普通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普通股份股票形式)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普通股份碎股配對服務.....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普通股份碎股配對服務.....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400股合併普通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普通股份

(以現有普通股份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普通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普通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普通股份股票形式).....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普通股份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普通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超強颱風而發出的「極端狀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普通股份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0）
「合併普通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合併優先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現有普通股份」	指	實施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有優先股份」	指	實施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交易安排之指引」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優先股份
「股東」	指	現有普通股份或合併普通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